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
聯絡人：葉秀玲
電話：(06)2224911 分機 1305
傳真：(06)2224747
信箱：ch0227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研字第1143004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-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、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手冊
(114D003571_114D2002945-01.pdf、114D003571_114D2002946-01.pdf、
114D003571_114D2002947-01.pdf、114D003571_114D2002948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說明

會，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並敬邀 擇場就近派員參與並惠
予同意給予報名同仁及所屬學校教師公假出席，俾利進行
專案討論及交流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(含高中)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自113學年度起，本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，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，也藉此引導中小學學生走入文化資產場域，並在場域的體驗過程中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，幫助學生從真實世界的環境中找到學科知識應用的機會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方案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(或114年8月1日)起至115年7月31日止(預計114年7月25日公告評審結果)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學

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。

(三)經費及件數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學校名義申請。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，114學年度總計補助35校。

(四)財力分級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12年起適用之財力分級表辦理，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80%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85%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86%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88%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90%。

(五)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(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)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五。

(六)收件截止日：114年5月31日。

(七)公告評選結果：114年7月25日。

三、申請送件及縣市教育局處應配合事項略下：

(一)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，由申請學校逕送本局，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，應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整函送本局；經審核通過於撥付頭期款時，配合款部分須由縣市政府負責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文件，以利核銷；另請先行評估將本案納入後續年度預算辦理。

四、前揭申請文件每校應提供書面資料1式2份(每份20頁為限)、電子檔1份（檔案不超過15M）；彙送單位(縣市教育局處)應填列計畫書附件5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，於徵件截止日（6月2日）前函送本局。

五、為使提案學校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瞭解本計畫內容，特辦

理4場次說明會，台南場規劃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，歡迎踴躍參與。

六、說明會報名網址及截止期程：

(一)各場次（含直播）皆採事先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forms.gle/J9vapkEjQasHrCaj8>。

(二)報名時間（額滿截止/直播連線資訊另行通知）：每場次自即日起至活動前1日中午12：00截止。

七、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資訊：

(一)台北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26日（六）14：00-16：30

2、地點：史博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10樓）

3、名額：45人

(二)台東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30日（三）14：00-16：30

2、地點：台東生活美學館2樓視聽教室（臺東市大同路254號）

3、名額：50人

(三)台中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5月7日（三）14：00-16：30

2、地點：本局衡道堂小禮堂（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）

3、名額：80人

(四)台南場（含現場直播）：

1、時間：114年5月10日（六）14：00-16：30



裝

訂

線



2、地點：本局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（台南市中西區
中正路1-1號）

3、名額：80人

八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本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葉秀玲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、本案輔導平台（國立清華大學 榮芳杰副教授）

